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7,861	94,294	285,792	164,39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33,595)</u>	<u>(47,651)</u>	<u>(120,858)</u>	<u>(78,095)</u>
毛利		44,266	46,643	164,934	86,303
其他收益		1,571	76	14,397	7,698
商譽減值		(1,100)	(10,600)	(9,800)	(260,806)
銷售開支		(21,369)	(30,361)	(78,777)	(35,562)
行政費用		(25,570)	(18,554)	(116,052)	(83,014)
其他經營開支		<u>-</u>	<u>(58)</u>	<u>-</u>	<u>(58)</u>
經營虧損		(2,202)	(12,854)	(25,298)	(285,439)
財務成本	6	<u>(1,172)</u>	<u>(1,032)</u>	<u>(4,864)</u>	<u>(2,949)</u>
除稅前虧損		(3,374)	(13,886)	(30,162)	(288,388)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u>(3,383)</u>	<u>446</u>	<u>(5,759)</u>	<u>(2,5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757)	(13,440)	(35,921)	(290,9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u>	<u>(45,994)</u>	<u>-</u>	<u>(47,240)</u>
期內虧損	9	<u><u>(6,757)</u></u>	<u><u>(59,434)</u></u>	<u><u>(35,921)</u></u>	<u><u>(338,215)</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270)	(15,905)	(28,615)	(291,2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5,994)	—	(47,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270)</u>	<u>(61,899)</u>	<u>(28,615)</u>	<u>(338,52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u>(487)</u>	<u>2,465</u>	<u>(7,306)</u>	<u>312</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487)</u>	<u>2,465</u>	<u>(7,306)</u>	<u>312</u>
	<u>(6,757)</u>	<u>(59,434)</u>	<u>(35,921)</u>	<u>(338,21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a)			
基本	<u>(0.128)港仙</u>	<u>(2.398)港仙</u>	<u>(0.712)港仙</u>	<u>(14.283)港仙</u>
攤薄	<u>(0.128)港仙</u>	<u>(2.400)港仙</u>	<u>(0.712)港仙</u>	<u>(14.29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b)			
基本	<u>(0.128)港仙</u>	<u>(0.616)港仙</u>	<u>(0.712)港仙</u>	<u>(12.290)港仙</u>
攤薄	<u>(0.128)港仙</u>	<u>(0.618)港仙</u>	<u>(0.712)港仙</u>	<u>(12.30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6,757)	(59,434)	(35,921)	(338,2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	917	(2)	1,74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 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	(4,855)	-	(4,85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8	-	8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	(3,930)	(2)	(3,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63)</u>	<u>(63,364)</u>	<u>(35,923)</u>	<u>(341,3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6)	(65,828)	(28,617)	(341,632)
非控股權益	<u>(487)</u>	<u>2,464</u>	<u>(7,306)</u>	<u>311</u>
	<u>(6,763)</u>	<u>(63,364)</u>	<u>(35,923)</u>	<u>(341,3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024	11,772
長期預付款		–	1,800
商譽	13	474,496	484,296
商標	14	10,1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會所債券		205	205
		<u>501,917</u>	<u>498,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05	77,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46,041	56,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68	6,248
銀行及現金結存		80,300	78,516
		<u>225,214</u>	<u>217,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58,097	71,375
承付票據		–	12,400
可換股債券		–	12,2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467	44,8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	65
僱員福利責任		4,819	4,885
流動稅項負債		8,154	8,933
銀行透支		425	–
		<u>121,027</u>	<u>154,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187</u>	<u>63,1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6,104</u>	<u>561,22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42,254	40,1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5	190
遞延稅項負債		225	225
		<u>42,604</u>	<u>40,527</u>
資產淨值			
		<u>563,500</u>	<u>520,6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2,090	350,354
儲備		<u>153,230</u>	<u>164,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65,320	514,655
		<u>(1,820)</u>	<u>6,041</u>
權益總額			
		<u>563,500</u>	<u>520,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903	193,678	3,025	19,169	4,270	150	-	(118,567)	203,628	(5,295)	198,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13)	8	-	-	-	(338,527)	(341,632)	311	(341,321)
發行新股份	2,087	1,913	-	-	-	-	-	4,000	4,000	-	4,000
收購附屬公司	289,364	356,741	-	-	-	-	1,190	-	647,295	11,183	658,478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為普通股	(43,000)	43,000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1,364	-	-	-	1,364	1,312	2,6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169)	-	-	-	19,169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470)	(1,470)
期內權益變動	248,451	401,654	(3,113)	(19,161)	1,364	-	1,190	(319,358)	311,027	11,336	322,36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0,354	595,332	(88)	8	5,634	150	1,190	(437,925)	514,655	6,041	520,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	-	-	-	-	(28,615)	(28,617)	(7,306)	(35,923)
已失效購股權	-	-	-	-	(4,270)	-	-	4,270	-	-	-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為普通股	(19,691)	19,691	-	-	-	-	-	-	-	-	-
行使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	-	-	-	(1,364)	-	-	1,472	108	(10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7	247	(447)	(2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	-	-	(1,190)	1,190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81,427	(2,500)	-	-	-	-	-	-	78,927	-	78,927
期內權益變動	61,736	17,191	(2)	-	(5,634)	-	(1,190)	(21,436)	50,665	(7,861)	42,80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2,090	612,523	(90)	8	-	150	-	(459,361)	565,320	(1,820)	563,5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33,174)</u>	<u>(42,37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4)	(5,79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10,096)</u>	<u>70,15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1,990)</u>	<u>64,359</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6,511</u>	<u>13,6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7	35,6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16	40,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u>2,30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下項代表	<u><u>79,875</u></u>	<u><u>78,516</u></u>
銀行及現金結存	80,300	78,516
銀行透支	<u>(425)</u>	<u>—</u>
	<u><u>79,875</u></u>	<u><u>78,516</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期內，為與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中期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25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為：

泳裝	—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服飾及相關配件	—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
陶瓷素材及套圈	—	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已終止經營業務）
線上購物及廣告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之任何量化要求，故該其他經營分部之資料已列入「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

(未經審核)

	泳裝 港幣千元	服飾及 相關配件 港幣千元	陶瓷素材及 套圈(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線上購物及 廣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0,752	189,655	–	23,311	2,074	285,792
分部溢利／(虧損)	4,463	(17,570)	–	(8,812)	80	(21,83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2,080</u>	<u>141,362</u>	<u>–</u>	<u>5,701</u>	<u>2,074</u>	<u>191,217</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3,929	92,091	90,149	18,378	–	254,547
分部溢利／(虧損)	1,204	992	(2,382)	(11,588)	–	(11,77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6,626</u>	<u>128,735</u>	<u>–</u>	<u>10,354</u>	<u>–</u>	<u>185,7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1,839)	(11,774)
商譽減值	(9,800)	(260,806)
其他溢利或虧損	(4,282)	(20,647)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52
	(35,921)	(290,975)

期內綜合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91,217	185,715
商譽	474,496	484,296
會所債券	205	205
其他資產	61,213	45,836
	727,131	716,052

綜合資產總值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貨品銷售	262,481	236,169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23,311	18,378
	285,792	254,547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85,792	164,39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90,149
	285,792	254,547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租賃支出	14	9
銀行貸款利息	1,629	5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5	228
承付票據利息	2,245	1,795
其他貸款利息	751	377
	4,864	2,949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864	2,949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5,587	2,6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u>5,587</u>	<u>2,643</u>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172	3,969
遞延稅項	—	(3,324)
所得稅費用	<u>5,759</u>	<u>3,288</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759	2,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701
	<u>5,759</u>	<u>3,28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5,000,000元出售於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Opco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Opcom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持有Intcera High Tech (BVI) Limited、Rich Palace Limited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權益。Opcom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25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4,988)
	<u>-</u>	<u>(47,240)</u>
營業額(附註5)	-	90,149
銷售成本	-	(84,598)
	<u>-</u>	<u>(84,598)</u>
毛利	-	5,551
其他收益	-	169
行政費用	-	(40)
其他經營費用	-	(7,231)
	<u>-</u>	<u>(7,231)</u>
除稅前虧損	-	(1,551)
所得稅費用(附註7)	-	(701)
	<u>-</u>	<u>(701)</u>
期間虧損	<u>-</u>	<u>(2,252)</u>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572	18	-	-	572	18
商標攤銷(已計入 行政費用)	208	-	-	-	208	-
折舊	5,908	3,355	-	17,348	5,908	20,703
董事酬金	4,616	4,150	-	-	4,616	4,1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已計入已出售 存貨成本)	1,808	(247)	-	6,033	1,808	5,786
應收賬款撥備	6,500	44	-	-	6,500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2)	24	-	-	(42)	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	-	-	711	-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28,6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8,527,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9,156,425股(二零一一年：2,370,061,68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8,615)	(338,527)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u>	<u>(348)</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8,615)</u>	<u>(338,875)</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6,2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899,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87,646,633股(二零一一年：2,581,342,38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6,270)	(61,899)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u>	<u>(45)</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6,270)</u>	<u>(61,944)</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28,6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1,287,000元)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8,615)	(291,287)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u>	<u>(348)</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8,615)</u>	<u>(291,635)</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6,2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05,000元)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6,270)	(15,905)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u>	<u>(4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6,270)</u>	<u>(15,95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993港仙，該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7,240,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782港仙，該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5,994,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購約港幣11,89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值		
於期初	745,102	75,343
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Easy Time」)	–	640,966
收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	–	28,793
於期末	<u>745,102</u>	<u>745,1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初	260,806	–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9,800</u>	<u>260,806</u>
於期末	<u>270,606</u>	<u>260,806</u>
賬面值		
於期初	<u>484,296</u>	<u>75,343</u>
於期末	<u>474,496</u>	<u>484,296</u>

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於期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9,800,000元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14. 商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值		
於期初	-	-
添置	<u>10,400</u>	-
於期末	<u>10,400</u>	-
累計攤銷		
於期初	-	-
期內攤銷	<u>208</u>	-
於期末	<u>208</u>	-
賬面值		
於期初	<u>-</u>	<u>-</u>
於期末	<u>10,192</u>	<u>-</u>

商標之成本包括已付予賣方之購買代價港幣8,500,000元及約港幣1,900,000元之預付許可費之資本化。

本集團之商標保護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商標之餘下攤銷期為24.5年。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657	23,8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84	32,189
	46,041	56,019

正常情形下，本集團允許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75天，惟零售客戶除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時至30天	12,670	14,084
31天至90天	3,408	6,066
91天至180天	401	2,266
超過180天	2,178	1,414
	18,657	23,830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1,937	22,109
應付一名董事	-	3,00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	-	4,495
其他應付賬款	36,160	41,771
	58,097	71,375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時至30天	7,038	7,295
31天至90天	12,389	10,758
91天至180天	1,777	3,868
超過180天	733	188
	<u>21,937</u>	<u>22,109</u>

17.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31,793,790股 (二零一一年：3,097,093,296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246,590	154,854
1,103,333,333股 (二零一一年：1,303,333,33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5,500	195,500
	<u>412,090</u>	<u>350,354</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千股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38,056	–	101,903
就收購Easy Time而發行股份	(a)	533,333	1,733,333	286,666
就收購傑軒而發行股份	(b)	53,957	–	2,698
發行啟動費用股份	(c)	11,236	–	562
發行新股份	(c)	30,511	–	1,525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d)	430,000	(430,000)	(4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97,093	1,303,333	350,354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d)	206,154	(200,000)	(19,691)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e)	1,628,547	–	81,4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1,794</u>	<u>1,103,333</u>	<u>412,0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73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新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作為收購Eas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港幣485,333,000元。約港幣225,33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53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Eas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該等533,333,333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收購Easy Time當日已公佈之股價港幣0.280元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3,956,8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傑軒51%股權之部分代價。該等53,956,83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收購傑軒當日已公佈之股價港幣0.212元而釐定。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SpringTre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港幣165,000,000元之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啟動費用，金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總額之1.3%，將透過向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入賬列為繳足之11,236,249股普通股之方式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認購30,511,0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亦向投資者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293元購買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將於其授出後及於支付就認購協議發行之首批股份後36個曆月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其後將告失效。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06,153,846股（二零一一年：4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因兌換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30,000,000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而發行。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方式以每股港幣0.05元發行1,628,546,6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季節因素

- (i) 本集團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每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的需求量大。
- (ii) 本集團服飾及相關配件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需求高峰期為每年十月至二月。此乃因節日假期期間市場購買力增加所致。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港幣36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21. 租賃承擔

(a) 租賃承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412	21,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35	27,114
五年後	2,553	2,558
	<u>65,600</u>	<u>51,595</u>

(b) 經營許可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經營許可安排之應收分銷權費收入總額約港幣22,4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535,000元），其可於一年內收回。

(c) 專利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來不可撤銷合約之專利費最低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92	5,3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92	19,483
五年後	541,731	—
	<u>595,915</u>	<u>24,834</u>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與廣告及媒體有關之服務收入	-	3,425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信源。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清盤信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Truetop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已行使其購股權權利以代價港幣156元向本集團收購Top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Achiever」）（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0%股本。Top Achiever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購事項

(a) 收購該等商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收購以賣方之名義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商標「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該等商標」），並終止賣方與本集團就授出使用該等商標之特許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港幣1,500,000元，即代替於特許協議終止前履行特許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最低購買責任之付款。

(b) 收購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1%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馬凱卓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都之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利都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1,628,546,6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5元以供股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8,9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當適當機遇湧現時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如透過獲得額外品牌及商標之使用及／或分銷權擴闊其零售網絡及／或其品牌組合，及／或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或收購新辦公室物業，及／或為投資提供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該日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8,6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338,527,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撥備減少，於本期間內，分別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50,206,000元）及港幣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0,600,000元）；(ii)於本期間內應收賬款撥備約港幣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44,000元）；及(iii)於本期間內已作出存貨撥備約港幣1,8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786,000元）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64,9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91,85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8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85,7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54,54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2%。總收益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泳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0,75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3,929,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Easy Time」) 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0,2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1,801,000元)。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 (「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89,6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92,091,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傑軒(集團)有限公司 (「傑軒」) 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36,8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68,532,000元)。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來自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3,31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8,37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7,7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970,000元)。

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 (「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並無產生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90,149,000元)。此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終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業務分部：泳裝分部、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以及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於本期間內，儘管香港零售市場之經濟氣氛仍屬艱難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本集團正緊縮成本架構及維持具效益之人手架構，以於經濟全面復甦時迅速作出回應及重拾增長動力。

本集團相信，透過就有效利用資金制定如現金管理等策略，各業務單位之資金預算可創造價值，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及成本效益。

自包括中國在內之其他國家採購之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以往為高。加上本集團之中國生產廠房之人工成本增加，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成本架構較高，並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本集團擬透過為旗下業務單位開拓其他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戶而解決有關問題，同時亦不斷努力採取成本措施，如於品質不受影響之前提下，向成本較低之其他地區或供應商分散採購物料。於可能情況下，本集團亦盡量嘗試將新訂單成本負擔轉嫁至客戶。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a) 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分別向景泰（澳門）有限公司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銷售約港幣785,000元及港幣382,000元之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b) 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

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簽署8份自營零售店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該等8家自營零售店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6,900,000元。

(c)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處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已支付約港幣672,000元之租金按金，而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627,000元。

(d) 收購利都1%之股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自馬凱卓先生收購利都1%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景泰（澳門）有限公司；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及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馬凱卓先生於利都之實益權益及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利都之股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04,18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15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為港幣80,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516,000元）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8,26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48,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6,04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19,000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約為港幣90,60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196,000元）之存貨。流動負債包括約為港幣121,02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829,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承付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727,13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6,05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約港幣49,95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636,000元）及長期借貸約港幣42,37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30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6，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4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如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有115,000,000股、45,000,000股及46,153,84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因分別115,000,000股、45,000,000股及40,000,000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1,628,546,6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5元已透過供股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4,931,793,79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7,093,296股）及已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總數為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1,103,333,333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333,333股）。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兌換價因供股之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6,6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66,651,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港幣13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金約港幣1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000元）之抵押；及(ii)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8,26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48,000元）之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信源。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清盤信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盡全力，一方面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以創造更多收益資源，而另一方面繼續控制本集團之成本架構至某臨界質量以有利於業務分部之長期業務增長。

首先為確保有效動用及分配資金，本集團將考慮各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及效益以及流動資金。同時，任何剩餘現金將會集中起來以實行更有效之現金管理，為本集團創造財富。

本集團現正繼續物色來自美國、加拿大以及澳洲之客戶。本集團已經有一些來自該等地區之若干訂單在進行中。因此，此舉可改善泳裝分部於淡季之收益流。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現正運作順暢，跟蹤生產訂單及存貨。有關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良好成本控制措施，令生產程序流暢以避免冗餘。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以在有需要時擴大產能。於未來幾個月，本集團將嘗試從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更多內衣生產訂單，以減低此業務之固有季節性風險，並透過創造未來可持續溢利以增加該業務之價值。

本地及中國旅客之購買力及購買慾之意外下降影響本集團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盈利能力。在過去數月，本分部之銷售額未如預期理想。與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在過去數月對服飾產品進行大規模折扣活動不同，本集團並無跟隨有關價格戰，而只是維持本集團產品之定期季節性折扣，以保護及保持品牌形象。然而，由於市場氣氛一直趨淡而影響購買慾，本集團及吾等於零售業之競爭對手之表現與過去數年相比較為失色。本集團現正積極於東南亞地區如泰國及南韓物色有關Tonino Lamborghini之服飾產品等之零售或分特許經營方面之商機及業務夥伴。同時，本集團亦為其零售品牌：Cour Carré及Gay Giano物色進軍中國市場之營運夥伴。本集團希望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內取得若干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之同時，密切留意工資及租金不斷上漲對其零售店舖之影響。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已作好準備應對該等挑戰，將在原料採購、物流以至精簡公司架構方面實施更好安排及採取多元化措施，以控制營銷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成本。有關時裝零售業務之關鍵環節乃在品牌建設與創收之間取得平衡。

於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方面，本集團傾向採取防禦性策略。本集團之購物網站「Babybamboo」嘗試重新定位為提供種類更多之產品，包括自日本進口高檔零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應用程式提供商（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之合作，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推動流動電話購物習慣。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1,116,741,997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22.64%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24,000份）。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之結餘 千份	於期內失效 千份	之結餘 千份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26,824	(26,824)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港幣0.46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116,741,997	公司	22.64%
劉先生	1,116,741,997 (附註1)	個人	22.6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844,980,000	公司	17.13%
馬凱卓(「馬先生」)	844,980,000 (附註2)	個人	17.13%
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895,540,000	公司	18.16%
王善豐先生(「王先生」)	895,540,000 (附註3)	個人	18.16%

附註：

1. 見第38頁附註2。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王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見第38頁附註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226,923,076 (附註3)	公司	24.88%
馬先生	1,226,923,076 (附註2)	個人	24.88%

附註：

1. 見第38頁附註1。
2. 見第41頁附註2。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